

承 購 書

評選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承購人_____今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申購桃園大圳 2-11 號池內魚介捕採權，願以新台幣_____元整承購，並一切手續悉願依照貴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及「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合約」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絕無異議，特立本承購書為憑。

立承購書人： (蓋章)

出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事項

一、填寫承購書：

承購金額請用中文字大寫。

承購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字號均應詳明填列。

二、承購手續：參加承購人填妥承購書後連同身分證影印本一份，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逕寄或親送本處 5 樓總務組收文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)。

三、收件時限：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 點止，請承購人切實注意應於該時間以前寄達，方可列入評選，否則作廢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詳見評選公告。